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主体名称： 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95566496D
文件编号： 202202111500271527188A

生成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扫一扫



核验码

概述

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95566496D	法定代表人	朱海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11-08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人才公寓1号楼底楼101室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12条	行政处罚信息	5条
守信激励信息	5条	失信惩戒信息	0条
重点关注信息	0条	资质/资格信息	0条
风险提示信息	0条	其他信息	0条

说明

- 1、本文件客观地展示了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信用中国”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和中立。
- 2、您对本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如有疑问，可通过扫一扫核验码或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或核验。
- 3、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4、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5、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正文



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95566496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海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11-08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人才公寓1号楼底楼101室

行政许可信息 (共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海综执建许字〔2021〕第056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330481211227818969601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12-27	
有效期自：	2021-12-2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同意被许可人（单位）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在海宁市硖石街道塘南东路南侧、农丰路西侧设置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公益广告）的户外广告，198*2.5平方米一块、8*3平方米一块其中公益广告比例不得低于50%，为期壹年。设置期间请做好安全维护和维修工作。	
许可机关：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4816747598226	

数据来源单位：省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242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海综执广许字〔2021〕第052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330481211126801057654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11-29

有效期自：2021-11-2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同意被许可人（单位）于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在海宁市硖石街道干河街南侧、建设路东侧设置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公益广告）的户外广告，26.5*2.5平方米一块、33.5*2.5平方米一块、37.5*2.5平方米一块，其中公益广告比例不得低于50%，为期壹年。设置期间请做好安全维护和维修工作。

许可机关：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4816747598226

数据来源单位：省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242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330481210416863282876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330481210416863282876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4-16

有效期自：2021-04-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许可机关：省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2425
数据来源单位：省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2425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330481210309837354856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330481210309837354856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4-07
有效期自：2021-04-0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业企业资质市级认定（核准）
许可机关：省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2425
数据来源单位：省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2425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330481210223829424066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330481210223829424066
许可证书名称：-

第5条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4-07
有效期自：2021-04-0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业企业资质市级认定（核准）
许可机关：省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2425
数据来源单位：省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242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330481210319845894996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330481210319845894996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3-19

有效期自：2021-03-1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免检机动车申请纸质检验合格标志

许可机关：省公安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1119

数据来源单位：省公安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1119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330411210303832948283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330411210303832948283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3-03
有效期自： 2021-03-0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非投资类）
许可机关： 省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2425
数据来源单位： 省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2425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3048121011580691053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330481210115806910535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1-20
有效期自： 2021-01-2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建筑业企业资质市级认定（变更）
许可机关： 省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2425
数据来源单位： 省建设厅

第 8 条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2425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30401201126834337163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330401201126834337163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1-19

有效期自： 2021-01-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审批

许可机关： 浙江省行政权力运行系统-2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285J

数据来源单位： 浙江省行政权力运行系统-2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285J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30000210115806516757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330000210115806516757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1-18

有效期自： 2021-01-1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建筑业企业资质省级认定（核准）

许可机关： 省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2425

数据来源单位： 省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2425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30481200828659261225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330481200828659261225

许可证书名称： 的变更登记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91330481795566496D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8-28

有效期自： 2020-08-2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

许可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4107

数据来源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4107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浙建许字第330000190424306002265号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浙)JZ安许证字[2007]060311

许可决定日期： 2019-04-24

有效期自：2019-04-2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关于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事项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2425

数据来源单位：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2425

行政处罚信息 (共 5 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嘉南综执罚决字〔2022〕第06-0001号 第 1 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2-01-21

处罚内容：2021年12月28日23时20分，当事人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时代大厦项目施工方）在嘉兴市南湖区泾水路时代大厦项目工地使用一台混凝土泵车和一辆混凝土搅拌车浇筑地下室底板，因浇筑体量较大，施工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9时至2021年12月29日1时，产生噪音污染，未取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证明。本机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现场示意图、责令改正通知书、询问通知书、询问（调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为凭。根据《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二第六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罚款金额（万元）：2.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二第六项

违法事实：2021年12月28日23时20分，我局执法人员周玉成、逢雅军接举报投诉发现当事人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在嘉兴市南湖区泾水路时代大厦项目工地浇筑地下室底板，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夜间建筑施工作业案，建议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二第六项

处罚机关：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402002550559B

数据来源：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402002550559B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嘉海综执罚决字〔2021〕第05-0096号

第 2 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1-11-30

处罚内容：经查明：被处罚人承接施工位于海宁市丁桥路北侧、联群路西侧九悦府项目，于2021年9月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工地的东侧入口地面未冲洗，积尘现象明显；施工工地北侧未设置硬质围挡。本局认为，被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的”的规定，已构成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应当予以惩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的规定，参照《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筑业）》第1条的规定本局现依法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海宁农商银行，收款人全称：海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231000****900000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罚款金额（万元）：1.2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
金额（万元）：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违法事实：2021年9月6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宁市丁桥路北侧、联群路西侧九悦府项目工地进行执法检查。经检查，该施工工地的建设单位为浙江万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工地的东侧入口地面未冲洗，积尘现象明显；施工工地北侧未设置硬质围挡。当事人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处罚机关：浙江省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4816747598226

数据来源：浙江省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4816747598226

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嘉南综执罚决字〔2021〕第09-0332号

第3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1-10-28

处罚内容：经查明,2021年09月02日晚上22时40分,当事人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在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七大公路(得丰路)东侧东华苑二期工地进行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现场可见壹台泵车,三个振捣棒以及车牌分别为“浙F57115”“浙F76711”“浙FQ2957”的叁辆混凝土车,正在东华苑二期工地靠近南面中间位置的一号区块进行地下室底板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现场噪声较大。经调查,该公司从2021年09月02日06时30分至23时持续施工进行浇筑混凝土作业。根据《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规定每日22时至次日6时,禁止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当事人于2021年09月02日22时40分在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七大公路(得丰路)东侧东华苑二期工地进行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属擅自进行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现场照片、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责令改正通知书、询问(调查)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等。2021年10月22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嘉南综执罚先告字〔2021〕第09-033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并及时改正,故依据《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二第六项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罚款金额(万元): 1.1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二第六项

违法事实: 2021年9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接群众投诉举报,发现当事人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在嘉兴南湖区大桥镇七大公路(得丰路)东侧东华苑二期工地夜间施工,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夜间建筑施工作业,建议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二第六项

处罚机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402002550559B

数据来源: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402002550559B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嘉南综执〔2021〕罚决字第09-0181号 第 4 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1-06-10

处罚内容：现查明，2021年4月26日，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在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七大公路东侧的大桥镇统筹城乡发展实验示范区东华苑安置小区工程（二期）项目工地施工作业时，未对现场道路进行有效维护，未对东南侧两堆裸露土方进行覆盖，未采取冲洗车辆及洒水抑尘等措施，造成工地现场尘土飞扬。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接受调查通知书、责令立即（限期）改正通知书、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调查询问笔录、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等。2021年05月27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嘉南综执〔2021〕罚先告字第09-018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认为，当事人4月26日在嘉兴南湖区大桥镇七大公路大桥镇东华苑二期工地内施工单位未对现场道路进行有效维护，未对东南侧两堆裸露土方进行覆盖，未采取冲洗车辆及洒水抑尘等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已构成施工单

罚款金额（万元）：1.1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违法事实：2021年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包顺杰、李妍蓉发现当事人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在嘉兴南湖区大桥镇七大公路大桥镇东华苑二期工地内涉嫌施工单位未在施工工地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议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处罚机关：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402002550559B

数据来源：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402002550559B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嘉海综执〔2020〕罚决字第09-0518号 第 5 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1-02-22

处罚内容：

经查实，当事人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作为紫郡名邸二期项目工地的施工单位，将紫郡名邸二期项目工地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砖块、木板、塑料条、木条等）交给王万富个人处置，随后王万富联系张可亮帮忙，张可亮再通过微信联系一微信名为A@工业垃圾处理158****6737的男子帮忙处理，该微信名为A@工业垃圾处理158****6737的男子后又通过运满满手机APP联系至驾驶员郑岩峰，最后于2020年12月24日，郑岩峰驾驶牌照为“吉AW5809”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至紫郡名邸二期项目工地装运建筑垃圾，欲装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消纳，共处置1车，处置建筑垃圾数量共计48.9立方米。另查明，当事人现已改正违法行为。本局认为，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已构成在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为，应当予以惩处。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市容环卫）》第32条的规定，本局现依法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限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

罚款金额（万元）： 1.5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法事实： 2020年1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张丹墀、马耿峰发现当事人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在嘉兴海宁市硖石街道紫郡名邸二期项目工地北侧涉嫌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案，建议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机关： 浙江省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4816747598226

数据来源： 浙江省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4816747598226

守信激励信息 (共 5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

第 1 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95566496D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795566496D

评价年度： 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

第 2 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95566496D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1795566496D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

第 3 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95566496D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1795566496D

评价年度：2016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

第 4 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95566496D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1795566496D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

第 5 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95566496D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795566496D
评价年度： 2017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结束